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浦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公室（单位名称）的合浦合浦县公馆镇陂滕村径口漫水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浦县公馆镇陂滕村径口漫水桥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廉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4676.545250万元，资产总额为24313.0019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廉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注：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